**【附件一】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於線上報名完成後輸出列印，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請勿裝訂）**

**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

|  |  |
| --- | --- |
| 線上報名編號:(電腦填寫) | 最後修改時間:2017-XX-XX XX:XX:XX(需與電腦上最後一次修改的日期及時間一致) |
| 作品名稱 |  | 組別 |  | 科別 |  |
| 作品研究~起訖時間 |  年 月起~ 年 月止 | 是否為延續性作品 | □是□否(※如為「是」需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 |
| 作 者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１. | ２. | ３. | ４. | ５. | ６.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就讀學校(全銜)及年級 |  |  |  |  |  |  |
| 工作項目具體貢獻 | ％ | ％ | ％ | ％ | ％ | ％ |
| 競賽制服尺寸 |  |  |  |  |  |  |
| 第一作者學校地址 | 郵遞區號：□□□□□ |
| 第一作者學校電話 |  | 傳 真 |  | 校長姓名 |  |
| 指 導 教 師 | 姓名 | １. | ２. |
| 出生日期(非必填)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非必填) |  |  |
| 服務學校全銜 |  |  |
| 指導項目具體貢獻 | ％ | ％ |
| 備 註 | 一、是否需要承辦本市展覽會之學校準備電源配備（110V、60Hz）？□需要□不需要二、是否有辦理校內科學展覽？□有□沒有三、本表格於線上報名完成後輸出列印，於送件時與說明書一併繳交。 | □**本參展作品未曾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 |
| **作品與教材相關性**(請註明教學單元，高級中等學校組免填) |  | **指導教師簽名** |  |
| **填表人（簽章）** |  | **教務主任（核章）** |  | **校長（核章）** |  |

**【附件二】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書封面**

**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封面**

科　　別：

組　　別：

作品名稱：

關 鍵 詞：　　　　、　　　　、　　　　（最多3個）

編 號：

製作說明：

1.說明書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

2.編號由石牌國中統一編列。

3.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附件三】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書內容**

**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書內容**

作品名稱

摘要（300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

參、研究設備及器材

肆、研究過程或方法

伍、研究結果

陸、討論

柒、結論

捌、參考資料及其他

**書寫說明**：

1.作品說明書一律以**A4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並裝訂成冊。

2.作品說明書**總頁數以30頁為限(**不含封面及封底及目錄)。

3.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詳見實施計畫附件四。

4**.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與教材相關性（教學單元）之說明。(高級中等學校組不在此限)**

5.原始紀錄本(需成冊裝訂)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送交總承辦學校。

6.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俾符審查之公平性及客觀性。

7.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APA格式第六版**。

**【附件四】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製作規範**

**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製作規範**

壹、封面：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2cm

二、封面字型：16級

貳、內頁：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2cm

二、字型：新細明體

三、行距：1.5倍行高

四、主題字級：16級粗體、置中

五、內文字級：12級

六、項目符號順序：
例：

|  |
| --- |
| 1. XXXXXXX
	1. XXXXXXX

(一) XXXXXXX1. XXXXXX(1) XXXXXX1. OOOOOOOO
	1. OOOOOOO

(一) XXXXXXX1. OOOOOO(1) OOOOOOO |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

 CCCCCCC DDDDDDD

二、表格

|  |  |
| --- | --- |
| AAAAAA | BBBBBBB |
| CCCCCCC | DDDDDDD |

肆、電子檔：

 一、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1個檔案中。

 二、以WORD文件檔（﹡DOC或﹡DOCX）及PDF圖檔為限。

 三、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

 四、檔案大小限10M Bytes以內。

 五、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

伍、圖片：

圖表內容及其說明文字請使用文字方塊排版，避免造成統計文字字數錯誤。

陸、統計字數方式：

 透過Microsoft Word文書處理軟體字數統計工具計算為準則。

**【附件五】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校內作品件數統計表**

**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校內作品件數統計表**

校名： 　　　　　　　　　　 電話： 填表日期：

|  |
| --- |
|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
| 班 級 數 | 國 小四、五、六年級 | 國 中 | 高級中等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別 | 組 別 | 參 展 件 數 | 得 獎 件 數 | 入選參加北市科展件數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承辦人（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填表說明：科、組別填寫請依下述順序填寫

一、國小組、國中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別順序填寫。

二、高級中等學校組請依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行星科學科、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農業與食品學科、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工程學科(二)(含材料、化工、土木)、電腦與資訊學科、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順序填寫。

54

**【附件六】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切結書**

**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賽作品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報名學校 |  | 收件編號 |  |
| 參加組別 | □國小組□國中組□高級中等學校組(□普通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學) |
| 領域別 | □數學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物理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物理科與天文學科□地球與行星科學科□動物與醫學學科□植物學科□農業與食品學科□工程學科(一)□工程學科(二)□電腦與資訊學科□環境學科 |
| 作品名稱 |  |
| 作者資料 | 第 一 作 者 | 第 二 作 者 | 第 三 作 者 | 第 四 作 者 | 第 五 作 者 | 第 六 作 者 |
| 姓名 |  |  |  |  |  |  |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  |  |  |  |  |  |
| 指導老師簽名 |  |  |
| 切結事項 | □本參展作品未曾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本參展作品曾參加中華民國第 屆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並未獲獎。 原作品名稱為： □本參展作品曾參加中華民國第 屆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並獲獎，但此次參加作品為原有研究之延伸，有新的研究目的與結果。 原作品名稱為： □本參展作品曾參加中華民國第 屆全國科學展覽競賽並未獲獎。 原作品名稱為： □本參展作品曾參加中華民國第 屆全國科學展覽競賽並獲獎，但此次參加作品為原有研究之延伸，有新的研究目的與結果。 原作品名稱為： □本參展作品曾參加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並未獲獎。 原作品名稱為： □本參展作品曾參加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並獲獎，但此次參加作品為原有研究之延伸，有新的研究目的與結果。 原作品名稱為： □其他(請說明)：  |
| 備註 | 1. 請依據作品參賽情形，勾選與填寫相關事項。如非上述競賽，請於「其他」處說明。
2. 報名後，如於評審過程或經檢舉發現有不符以上切結事項之情節，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依情節輕重對參賽與承辦人員懲處。
 |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附件七】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

**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

**本屆參展作品為延續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須檢附此說明書【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獲獎紀錄（相關參展紀錄請逐一列出）

|  |
| --- |
| 列表範例參賽年(屆)次：2015年、第49屆參展名稱：神奇寶貝科學競賽作品名稱：水箭龜渦輪引擎效率之研究獲獎紀錄：最佳勇氣獎參賽年(屆)次：參展名稱：作品名稱：獲獎紀錄：參賽年(屆)次：參展名稱：作品名稱：獲獎紀錄：參賽年(屆)次：參展名稱：作品名稱：獲獎紀錄：參賽年(屆)次：參展名稱：作品名稱：獲獎紀錄： |

備註：1.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2.當屆地方、分區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需填寫。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  |  |  |
| --- | --- | --- |
| 更新項目確認(請勾選) | 項目 |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
|  | 題目 |  |
|  | 摘要 |  |
|  | 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 |  |
|  | 研究方法或過程 |  |
|  | 結論與應用 |  |
|  | 參考文獻 |  |
|  | 其他更新 |  |

附件：

□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 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未參展或發表過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 學生簽名 日期：

□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附件八】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件檢核表**

**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件檢核表**

校名：

組別：□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送件人： 教務主任： 校長：

|  |  |  |
| --- | --- | --- |
| 檢核項目 | 學校自我檢核 | 承辦學校核章 |
| 書 面 文 件 | 作品送展表 | □共計 份\*每件作品**1**份 | □通 過 份□未通過 份 | 審查人核章 |
|  |
| 作品說明書 | □共計 份\*每件作品4份 | □通 過 份□未通過 份 | 審查人核章 |
|  |
| 作品切結書著作權授權書 | □共計 份□共計 份 | □未通過 份□未通過 份 | 審查人核章 |
|  |
|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 | □共 計 份 | □通 過□未通過 | 審查人核章 |
|  |
| 校內作品件數統計表 | □共 計**1**份 | □通 過□未通過 | 審查人核章 |
|  |
| 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人類研究切結書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 □有(1份)□無（免繳）□有(1份)□無（免繳）□有(1份)□無（免繳）□有(1份)□無（免繳） | □通 過□未通過 | 審查人核章 |
|  |
| 教師跨校指導原校同意書 | □有(1份)□無（免繳） | □通 過□未通過 | 審查人核章 |
|  |
| 跨校組成隊伍同意切結書 | □有(1份)□無（免繳） | □通 過□未通過 | 審查人核章 |
|  |
| 電子 檔 | 作品說明書電子檔（含PDF及WORD檔各一) | □共計 份\*每件作品1份 | □通 過 份□未通過 份 | 審查人核章 |
|  |
| 校內作品件數統計表 | □共 計1份 | □通 過□未通過 | 審查人核章 |
|  |

◎填表說明：本表格請至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下載列印使用，不需繳交電子檔。

|  |
| --- |
| 審查未通過文件檢核表（以下欄位由審查人員填寫） |
| 文件項目 | 文件名稱 | 未通過審查原因 |
|  |  |  |
|  |  |  |

**【附件九】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規格**

**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規格**



 **【**單位：公分**】**

說明板規格說明

1. 本作品說明板規格係參照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規定。
2. 作品說明板為由標題板(A)、海報張貼板(B、C)、陳列板(D)組合而成，組合後成「ㄇ」型放置於桌面上(材質不限)。
3. 作品說明海報不得有浮貼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作品說明板底下（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
4. 參展作者可針對作品說明板進行版面美化，但所有裝飾物品均不得超過邊框，且不得使用保麗龍。
5. 送展作品參展資料表（如附件十）詳實填寫黏貼於陳列版（D）上，並請自行彌封。
6. 參展作者攜往評審會場之實物（以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為限，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及補充說明文件，均不得超過陳列板之外。

**【附件十】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送展作品參展資料表**

**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送展作品參展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選編號** |  | **組別** |  | **科別** |  |
| **學校名稱** |  |
| **作品名稱** |  |
| **指導老師** |  |  |
| **作者姓名** | ① | ② | ③ |
| ④ | ⑤ | ⑥ |

**【附件十一】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前言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訂定源起於，我國歷年來推送全國科展優勝作品參加美國國際科學展覽會，而該會設置有安全審查之良好制度，基於企與國際科展接軌，並為培養我國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正確之道德觀念，並維護作者與觀眾之安全，故於民國77年開始草擬，並於民國78年1月28日獲教育部台（78）中字第04307號函核備，並於民國79年暨第30屆全國科展時正式實施，後續又逐年增修條文以符合國情及科展實際需求。

壹、宗旨：

為協助各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對於學生從事研究之主題及方式加以合理規範，特訂定本規則。

貳、組織：

於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設『科學展覽作品審查委員會』遴聘具有生命科學、化學、物理或應用科學等相關科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並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專司參展作品之審查工作，至於有關參展安全規則諮詢服務，得函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轉請審查委員或專家學者予以說明。

參、準則：

一、從事科學研究應以善待生物及不影響生態為原則，於製作展品時，尤應將維護作者自身及觀眾之安全健康及保護生物之生存環境為主要考慮因素，並不得有虐待動物、影響稀有植物生存之傾向。

二、對保育類之動植物從事研究時，須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書。

肆、審查：

一、參展作品於收件時須依本安全規則各項規定予以檢查，收件後若經安全審查發現不合規定者得作『請即改正』、『不准參展』之處分。

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一）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二）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三）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四）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伍、禁止展出事項：

一、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影片等方式展出。

（一）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

(二)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

(三)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

（四）土壤、砂、石或廢棄物。

（五）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六）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

（七）所有化學品包含水，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

（八）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

（九）尖銳物品，例如：注射器、針、吸管(pepettes)、刀…等。

（十）玻璃或玻璃物質，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之零件(例：電腦螢幕…等)。

（十一）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例: 大型真空管、具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箱形物、加壓箱…等)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二、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照片或影片。

三、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

陸、限制研究事項：

一、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X光之使用，須檢附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九之一)。

二、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

細目如次：

１．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出具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二），需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而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如能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最好。

２．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醫療法之規定（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三），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３．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須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需附上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九之四）；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Ｐ１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４.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含)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

柒、許可操作事項：

參展作品若使用機械電器或雷射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使得操作之：

一、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

二、使用交流電壓220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36伏特以下(含)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110伏特及60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3安培為原則。

三、有關壓力操作以1.5個大氣壓力為原則。

四、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60825第二等級1mW以下(含)規範。

五、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

六、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

七、除上述規定外，須設置明顯標示。

捌、附則：

本安全規則經「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之一】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

**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

凡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皆須檢附此表格 (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220伏特、直流電壓超過36伏特、雷射裝置或X光等實驗作品)

【此表格必須於實驗進行前填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1. 列出所有運用之具風險性之活動、設備(設計);須包含使用電壓數值或雷射等級。
2. 標示、敘明並評估此作品所涉及之風險及危險性。
3. 描述採取何種預防措施與實驗過程以降低風險及危險性。
4. 列出安全資訊之來源。
5. 以下由具相關資格證照之研究人員、主管人員填寫：

本人同意上述危險性評估與安全預防措施及程序，並證明本人熟知學生研究過程並將直接監督其實驗操作。

*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 日期：

服務機關： （請蓋系所戳章）電話：

地址：

＊實驗涉及雷射，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局CNS 11640雷射安全使用標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範及國際標準IEC 60825規範。

＊實驗涉及高電壓者，須符合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範。

**【附件十一之二】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1. 研究之動物名稱及數量。
2. 如何依法取得動物之來源＊？
3. 簡述研究過程，並說明使用脊椎動物之必要性。

4. 是否解剖或傷害動物？ 是否由合格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進行相關實驗操作\*? 請詳述實驗方式及如何將傷害減至最低。

1. 進行實驗地點：
* 家中；家長簽名 日期：

*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 日期：

服務機關： （請蓋系所戳章） 電話：

地址：

＊1.保育類動物須獲得農委會同意書。

＊ 需檢附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證明函。

**【附件十一之三】人類研究切結書**

**人類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1.人類研究是否符合衛生署公告之人體試驗研究醫療法規？ □是 □否

2.詳述研究對象及研究內容，並說明使用人類或人類來源之檢體進行研究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3.詳述研究對象之取得方式（Informed Consent）。若有使用人類來源之檢體，取得之途逕必須符合衛生署公告之人體試驗法規，並檢附受試者同意書。

4.簡述如何減輕研究過程所發生之人體危險或傷害。

5.研究過程是否有危險性？ （例：牽涉生理、心理實驗而導致人體損傷、法律問題、社會安全…等）□否 □是；請詳述：

6.研究過程是否有老師或醫護人員指導？□否 □是；請詳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 日期：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大學□研究機構□醫院□其它 ；指導人員＊簽名

職稱： 服務機關： （請蓋機關印信）電話：

地址： 日期：

8.依據衛生署公告之醫療法規定，若進行人體試驗研究時，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指導人員最近六年需研習醫學倫理課程九小時以上。（行政院衛生署衛生法規資料查詢網址: http://dohlaw.doh.gov.tw/Chi/Default.asp)

**【附件十一之四】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凡進行基因重組實驗須由實驗室負責人填寫本同意書

實驗室負責人： 職稱： 電話及傳真：

執行機構、系所：

1、實驗內容： 是否進行基因重組之實驗？ ----------□是

 是否進行微生物培養的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 ------□是

 是否為自交植物？ ------------------□是

2、重組基因、微生物、病毒及寄主之其安全等級（參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

a.重組基因來源名稱：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動物，□植物

b.進行重組基因之微生物或病毒宿主名稱：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c.進行重組基因之細胞、植物或動物宿主名稱：

3、基因轉殖實驗設備及轉殖方法

a.具備之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設備：□SPF設備; □IVC設備;

其他﹝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具備之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設備：□生長箱; □溫室; □農場;

其他﹝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c.基因轉殖方法：□virus; □microinjection; □liposome; □gene gun;□\_\_\_\_\_\_\_\_\_\_\_

4、進行本研究所需之安全等級：□P1 □P2 □P3 □P4

5、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 生物安全等級：□P1 □P2 □P3 □P4

實驗室負責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附件十二】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書審查基準**

**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書審查基準**

依據臺北市第50屆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參展學生研究題目由課程教材內容選取，且以學生程度為研究範圍，而研究題材亦以學生能力所及的環境事物為主。作品說明書務必詳實填寫作品與教材單元相關性說明（註明教材單元名稱），否則不符參賽資格。作品說明書審查基準如下:

**壹、作品說明書審查基準：**

一、**創意及貢獻(50%)**，包括：
研究內容、過程及結果能發展新觀念、產生新創意並符合科學精神；
研究題材以學生能力所及的環境事物為主；
實驗結果具有可重複性及後續發展潛力，或具有推廣、應用價值。

二、**內容及專業知識（30%）**，包括：
內容完整充實，切合主題並能配合學生學習階段與能力；
理論依據及科學研究程序完整正確；
科學研究之程序、過程的紀錄、佐證資料完整確實；
研究過程分析變因、器材操作、實驗步驟及資料處理正確；
推論嚴謹精確，研究結果能達成研究目的。

三、**文字表達及組織(20%)**，包括：
依據本次科展規定的格式，條列分明且排版整齊，並有良好的文字表達能力；
研究結果、結論、討論所用的圖表、單位符號之使用正確完整；
參考資料完整、確實並清楚註明來源與出處。

**貳、附註：**

一、上列作品說明書審查基準得於評審會議中討論，酌予修訂。

二、作品說明書全冊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老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俾審查之公平性及客觀性。

三、作品說明書依審查基準辦理審查，合格者才需送件參加展覽。

四、作品說明書審查僅做為選擇優良作品參加比賽之依據，不另辦理獎勵，其成績亦不與參展作品之初審與複審合併計算。

**【附件十三】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評審基準**

**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評審基準**

依據臺北市第50屆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參展學生研究題目由課程教材內容選取，且以學生程度為研究範圍，而研究題材亦以學生能力所及的環境事物為主。參展作品評審基準如下:

**壹、參展作品評審基準：**

1. **實用價值與創意(40%)**，包括：
經由實驗分析比較，整合發展出新觀念、產生新創意；
實驗結果具有可重複性及後續發展潛力，或具有推廣、應用價值；
富生活化與鄉土性。

二、**參展作品之符合性(20%)**，包括：
參展作品說明板內容與作品說明書上之內容一致；
作品說明板內容符合本次科展規定之格式，條列分明且排版整齊；
研究主題、動機、目的與作者切身環境符合，以及與作者學習階段教材之相關性。

三、**科學方法之適切性（20%）**，包括：
作品完整，符合科學精神、態度、思考邏輯及程序；
理論依據、研究過程、研究結果嚴謹確實；
實驗記錄詳實與實驗主題、結論相呼應，且佐證資料充足；
參考資料完整、確實，且清楚註明來源、出處。

四、**表達能力及操作技能(20%)**，包括：
現場解說及回答評審問題正確、切題及理解透徹；
操作作品的實體、器材、標本等技巧靈活、精熟，且能明確地解釋研究結果與目的。

**貳、附註：**

一、上列參展作品評審基準得於評審會議中討論，酌予修訂。

二、參展作品依評審基準辦理初審與複審，以複審成績為準，公告得獎名單，並辦理獎勵。

三、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之作者（限列名者），均應穿著競賽制服並配戴作者證，在場說明、解釋、操作，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每件作品評審時間為9到12分鐘。

四、參展作品全冊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老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俾使公平客觀之評審。

**【附件十四】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

**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第3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檢討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鼓勵本市中小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將研究心得在臺北市中小學

 科學展覽會公開發表，以增加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機會，並提昇科學研究風氣。

三、獎勵對象：凡於歷屆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試用教師（含已退休者）或實習教師，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加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具有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均得列為本計畫獎勵之申請對象。

（一）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3屆者。

（二）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5屆者。

（三）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0屆者。

（四）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5屆者。

（五）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20屆者。

註：未滿者不予獎勵。

四、獎勵內容：

（一）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3屆者，頒發獎狀乙幀。

（二）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5屆者，頒發獎狀乙幀，銅質獎座乙座。

（三）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0屆者，頒發獎狀乙幀，銀質獎座乙座。

（四）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5屆者，頒發獎狀乙幀，金質獎座乙座。

（五）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20屆者，頒發獎狀乙幀，鑽石獎座乙座。

五、申請辦法：

（一）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指導教師，請填妥申請表（如附件十五）、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本件核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經學校承辦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後，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中設備組收（地址：1127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

（二）申請時間：自106年3月6日（星期一）起至106年3月17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三）申請結果於106年3月24日（星期五）17：00後公布於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展專屬網站（http://etweb.tp.edu.tw/sciencefair/）

（四）各中小學校及教師均得就公布之得獎教師名單檢視，若有與事實不符或疏漏之處，均得於一週內提出，以便辦理補錄或更正手續，維護教師權益。

 六、審查：由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工作執行小組，就申請人所提資格及證明文件負責

 審查作業。

七、頒獎：於106年5月6日（星期六）本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上頒發

 獎狀、獎座。

八、附則：

（一）本獎勵計畫所稱獎勵對象，係指教師必須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如係僅因擔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原因而掛名指導，經查證屬實者，不在獎勵之列，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座。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內。

（二）得獎教師需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發表指導學生參展心得，使經驗能夠傳承。

（三）同一獎項不得重覆申請。

九、本計畫經「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補充說明公布之。

**【附件十五】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

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性別　□男 □女 | 照片黏貼處（請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 服務狀況 | * 在職教師
* 退休教師
 | （原）服務學校 |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H）（O）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申請獎勵條件（請勾選） |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3屆。□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5屆。□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0屆。□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5屆。□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20屆。 |
| 申請基本資料 | 指導屆別 | 指導作品得獎名次 | 佐 證 資 料 | 備 註 |
| 第 屆 |  |  | 佐證資料請檢附獎狀影本、敘獎令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佐證資料需加蓋原學校「本件核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
| 第 屆 |  |  |
| 第 屆 |  |  |
| 第 屆 |  |  |
| 第 屆 |  |  |
| 第 屆 |  |  |
| 第 屆 |  |  |
| 第 屆 |  |  |
| 第 屆 |  |  |
| 第 屆 |  |  |
| 第 屆 |  |  |
| 第 屆 |  |  |
| 第 屆 |  |  |
| 第 屆 |  |  |
| 第 屆 |  |  |
| 第 屆 |  |  |
| 第 屆 |  |  |
| 第 屆 |  |  |
| 第 屆 |  |  |
| 第 屆 |  |  |

申請人簽名： 學校單位主管： 校長：

申 請 日期： 年 月 日

**註：1.表格不足可自行影印使用 2.佐證資料請依填寫順序裝訂成冊**

**【附件十六】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教師跨校指導原校同意書**

**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教師跨校指導原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_\_\_\_\_\_\_\_\_\_\_\_\_跨校指導臺北市第50屆科展作品，依實施計畫第拾貳項注意事項第六點中規定填寫本同意書。

科別：\_\_\_\_\_\_\_\_\_\_

組別：\_\_\_\_\_\_\_\_\_\_

作品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

此致

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承辦學校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中學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註1：請填妥此表，並完成各校相關人員簽、核章。

註2：此份同意書一併於作品送展表一同繳交。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附件十七】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同學層跨校組成隊伍同意切結書**

**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同學層跨校組成隊伍同意切結書**

參加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依實施計畫第拾貳項注意事項第二十二點中規定，得獎作品若為學生跨校合作完成，學校團體獎市展積分列入第一作者就讀學校計算，其它作者學校不得異議。

此致

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承辦學校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中學

科別：\_\_\_\_\_\_\_\_\_\_

組別：\_\_\_\_\_\_\_\_\_\_

作品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隊學校 | 學生簽章 | 指導老師簽章 | 教務主任核章 | 校長核章 |
| 第一作者 |  |  |  |  |  |
| 第二作者 |  |  |  |  |  |
| 第三作者 |  |  |  |  |  |
| 第四作者 |  |  |  |  |  |
| 第五作者 |  |  |  |  |  |
| 第六作者 |  |  |  |  |  |

註1：請填妥此表，並完成各校相關人員簽、核章。

註2：此份切結書一併於作品送展表一同繳交。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附件十八】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受理檢舉處理流程**

**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受理檢舉處理流程**

收到檢舉信函

成立評審會

通知被檢舉人於限期內(3天內)提出書面答辯。

召開評審會議並提出審查結果(7天內)

經審查查證實未抄襲

經審查證實抄襲

由承辦學校發函通知雙方處理結果。

由承辦學校發函通知雙方處理結果。

1. 撤銷參展資格。
2. 已得獎者，撤銷所得獎勵、獎狀及獎品。
3. 報請教育局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

結案

**【附件十九】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檢舉申請書**

**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檢舉申請書**

|  |
| --- |
| 檢舉作品 (每檢舉一作品須填寫一張申請書) |
| 檢舉人姓名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宅 |  |
| 手機 |  |
|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國中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
| 領域別 | □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數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物理科與天文學科□地球與行星科學科□動物與醫學學科□植物學科□農業與食品學科□工程學科(一)□工程學科(二)□電腦與資訊學科□環境學科 |
| 作品編號 | (由承辦學校填寫) | 作品名稱 |  |
| 檢舉事由 | (務必詳細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 佐證資料 | (務必詳細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說明：

一、如對參賽作品有異議時，最遲於展覽結束後3日(106年5月5日)內具名提出，以郵戳為憑。檢舉時需檢具詳細、理性、客觀的說明與相關佐證資料，否則不予受理；每檢舉一作品須填寫一張申請單，以**掛號郵寄方式**送至承辦學校，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二、參賽作品經查核屬實者，將由委員會決議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作品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頒之獎狀、獎品外並報請教育局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

三、承辦學校受理後，會將審查結果以郵寄寄送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作品指導教師，故請務必填寫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承辦學校：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中(11271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

 承辦單位：葉嘉惠主任、陳逸澤組長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附件二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一)立授權書人參與｢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下簽名
 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本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不
 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
 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
 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
 傳輸、列印等。

 (二)得公開運用於｢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期間所拍攝影像影音紀錄。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指導老師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每一件作品請派第一作者代表立書人

**【附件二十一】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規格審查單**

**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規格審查單**

作品組別： 作品科別：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  |  |
| --- | --- |
| 檢 查 項 目 | 結 果 |
| 合 格 | 不合格 | 已改進 |
| 1. 海報不得有浮貼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
 |  |  |  |
| 1. 作品說明板不得使用保麗龍。
 |  |  |  |
| 1. 「參展資料表」黏貼適當位置，並已先浮貼彌封。
 |  |  |  |
| 1. 參展之實物以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為限，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不得超過陳列板之外。
 |  |  |  |
| 1. 作品說明海報中不得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人員姓名（包括指導老師及教授）等。
 |  |  |  |

□ 4月24日(一)

□ 4月25日(二)

審核人員簽章： 日期：

**【附件二十二】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安全審查檢核表**

|  |
| --- |
| **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安全審查檢核表**參展作品編號 : 第一聯（存根聯）通知單編號 : 日期:106年4月25日 |
| 一、參展作品內容不符合安全規則項目（一）禁止展出事項:□1.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2.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3.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4.土壤、砂、石或廢棄物。□5.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 任何方式展出。□6.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7.所有化學品包含水，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8.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9.尖銳物品，例如：注射器、針、吸管(pepettes)、刀…等。□10.玻璃或玻璃物質，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 之零件(例：電腦螢幕…等)。□11.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例: 大型真空管、具 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箱形物、加壓箱…等)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12.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照片或影片。□13.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二）限制研究事項:□1.實驗過程中，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ｘ光 之使用，須檢附電壓雷射ｘ光風險性評估表)。□2.無法說明生物來源，無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學校教師同意、相關專業人員同意，並有虐待生 物之行為。□3.不符合醫療法之規定，已影響人類生理、心理並具危險性，未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4.不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未出具實驗室證明。□5.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含)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三）許可操作事項:□1.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2.使用交流電壓220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36伏特以下(含)之電源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凡採 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110伏特及60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 最高電流以不超過3安培為原則。□3.有關壓力操作以1.5個大氣壓力為原則。□4.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60825第二等級1mW以下(含)規範。□5.停止操作時需立即切斷電源。□6.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7.除上述規定外，需設置明顯標示。 |
| 二、審查結果□ 1.請即改正(請於4月25日下午6時0分以前改正完畢¸否則本作品不予評審)。□ 2.不准參展(安全規則第肆條第二款：作品中如有害微生物、危險性生物、劇毒性、爆炸性、 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及電力使用規範、違 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均不予評審)。 |
| 三、審查意見： | 簽名審查委員 |  |

**【附件二十三】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報到檢核表**

**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報到檢核表**

|  |  |
| --- | --- |
| 勾選 | 檢　核　項　目　說　明 |
| □ | 1.知道報到時(1)領取報到資料袋並檢查袋中資料(2)將作品說明板立於展示桌上(3)於展示桌上貼上作品參展資料表，並自行彌封。 |
| □ | 2.知道作品說明板送展時須將所有參展作品放置於展示桌上。 |
| □ | 3.知道作品規格審查單內容(如附件二十一)，完成作品規格審查後須繳回審查單。 |
| □ | 4.知道所有參展作品須符合作品安全審查檢核表內容(如附件二十二)，4/25(二)13:30~15:30進行作品安全審查。 |
| □ | 5.知道4/25(二)16:00公布安全審查未通過名單，未通過作品須於18:00以前更正完畢始得參加4/26(三)初審。 |
| □ | 6.知道所有參展作品若未於安全審查當日放置於展示桌並通過檢查，不得於競賽當天攜入會場(除了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與實驗日誌)。 |
| □ | 7.知道4月26日(三)21:00後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參加複審名單。 |
| □ | 8.知道4月28日(五)15：00後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得獎名單 |
| □ | 9.知道5月3 日(三)9:00至16:00須將作品拆件(地點：石牌國中活動中心3樓)。 |
| □ | 10.知道榮獲特優及優等的學生、團體獎項學校及優良指導教師須參加5月6日(六)9:00~12:00頒獎典禮(地點：石牌國中活動中心3樓)。 |

**校名：**

**承辦人簽名或蓋章：**